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有關騰訊參與財團收購SUPERCELL OY大部分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21日，經與Supercell協商後組成及現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財團已同意透過買方(財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Supercell的大部分股權。該交易的條款載於由軟銀聯屬公司、若干Supercell員工股東及Supercell的若干前員工(統稱賣方)、Supercell、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根據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賣方之Supercell已歸屬證券，合共佔最多約84.3%的Supercell證券。總對價分三期支付，目前預計約為86億美元。

Supercell是一家在芬蘭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移動遊戲開發商，其研發的遊戲在使用蘋果iOS和谷歌Android操作系統的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上運行。自2010年成立以來，Supercell已在市場推出四款主要遊戲，分別為「部落衝突」(Clash of Clans)、「部落衝突：皇室戰爭」(Clash Royale)、「海島奇兵」(Boom Beach)及「卡通農場」(Hay Day)。

本公司經諮詢 Supercell 後正與已表示有興趣投資於財團的潛在共同投資者進行磋商。潛在共同投資者加入財團後，本公司目前預計將透過金融工具(某些金融工具附帶贖回權)保持在財團的 50% 的投票權益。根據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本公司會將財團中的股息或分配利潤(如有)以股息收入在收益表中列賬。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於財團的投資以綜合基準或權益法列賬。

本公司已就買方履行其在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全數支付收購價)向賣方提供擔保。

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規定：

- 買方將收購 Supercell 待售證券；及
- Supercell 的現有管理層將維持獨立營運，Supercell 將繼續以芬蘭為總部。

本公司及 Supercell 已就在中國分銷 Supercell 開發的遊戲訂立若干市場營銷及合作安排。本公司、財團、買方及 Supercell 亦已和 Supercell 員工股東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

本公司總承擔(經計及其就買方關於該交易的義務所提供的擔保及資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 關於 SUPERCELL

Supercell 是一家在芬蘭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移動遊戲開發商。Supercell 總部坐落於赫爾辛基，在三藩市、東京、首爾及北京設有辦事處，聘用大約 190 名員工。它的遊戲可以在使用蘋果 iOS 和谷歌 Android 操作系統的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上運行。自 2010 年成立以來，Supercell 已在市場推出四款主要遊戲，分別為「部落衝突」(Clash of Clans)、「部落衝突：皇室戰爭」(Clash Royale)、「海島奇兵」(Boom Beach) 及「卡通農場」(Hay Day)。

## 財團收購

於2016年6月21日，軟銀聯屬公司、若干Supercell員工股東及Supercell的若干前員工(與預料將透過聯合協議方式成為股份收購協議其中一方的其他Supercell員工股東和前員工統稱賣方)、Supercell、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Supercell已歸屬證券，合共佔最多約84.3%的Supercell證券，總收購價分三期支付而目前預計約為86億美元及以現金支付。

在簽署時，買方仍然透過財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然而，本公司經諮詢Supercell後正與已表示有興趣在延遲收購價發佈日前透過投資於財團的方式參與財團的潛在共同投資者進行磋商。潛在共同投資者加入財團後，本公司目前預計將透過金融工具(某些金融工具附帶贖回權)保持在財團的50%的投票權益。根據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本公司會將財團中的股息或分配利潤(如有)以股息收入在收益表中列賬。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於財團的投資以綜合基準或權益法列賬。本公司預計潛在共同投資者將不會取得財團的控制權，無論以投票權、董事會席位或戰略事項的否決權的方式。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就任何潛在共同投資者參與財團作進一步公告。

Supercell是一家非常成功的開發商及發行商並在移動遊戲行業受到廣泛認可，它的遊戲每日在世界各地的玩家超過1億人。Supercell自其創立以來取得極大成功，根據App Annie，按全球累計收入計算，它的三個遊戲已至少一年躋身十大最暢銷移動遊戲榜。它最新推出的遊戲「部落衝突：皇室戰爭」(Clash Royale)，在移動遊戲史上為全球最成功推出的遊戲之一。這些不同類型的遊戲在全球廣受歡迎，印證了Supercell在開發移動遊戲方面的創意和專業技術。Supercell的員工通過獨特的開發程序，由小組負責開發新遊戲，致力保持最高的水準。

本公司在投資於創業遊戲工作室及與創業遊戲工作室合作方面取得了成功的往績記錄。本公司為其合作夥伴提供財務及策略性支援，包括資金、在中國發行遊戲的專長、流量及以數據驅動的分析。憑藉本公司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運營專長及平台優勢，董事會相信通過與 Supercell 為全球玩家開發富創意的遊戲的能力結合，使該交易能產生很大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就買方在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乃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SUPERCELL 管理層**

本公司、Supercell 員工股東及買方已同意，Supercell 的現有管理層在該交易完成後將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維持獨立營運，及 Supercell 將繼續以芬蘭為總部。本公司、財團、買方、Supercell 及 Supercell 員工股東亦已訂立了一份規管 Supercell 營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並將為 Supercell 員工股東提供少數股東的若干保障權利。

## **交易詳情**

### **對價**

收購價是通過公平磋商程序確定，並基於 Supercell 的過往業績和它的增長前景、Supercell 和本公司之間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於下文進一步描述)和其他相關的估值基準。

收購價中大約 41 億美元(減去受遞延認沽期權規限的 Supercell 待售證券的任何金額，於下文描述)將由買方在交割時向賣方支付。收購價中大約 2 億美元將在交割三年後支付予賣方。買方將於延遲收購價發佈日時將收購價中餘下的大約 43 億美元支付予賣方(須根據在交割前估計的現金結餘淨額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確定的交割時的現金結餘淨額的差額作出任何調整)。

買方應支付的收購價預計將由買方出資，並由本公司透過財團投資約30億至40億美元，及收購價的餘額預計由潛在共同投資者對財團的投資及買方的銀行借款支付。最終融資組合須按照財團內要求及與融資渠道協商而調整。

就簽訂股份收購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條款的要求，本公司已就買方履行其在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全數支付收購價)向賣方提供擔保。

該交易的完成取決於滿足先決條件，包括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獲得令人信納的競爭法批准。

買方將收購的 Supercell 待售證券將須遵守慣常的轉讓限制。

買方及本公司已同意以透過提供機會予 Supercell 員工股東出售他們的若干 Supercell 已歸屬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在較長期間內繼續持有這些證券的方式，向 Supercell 員工股東引進漸進的流動性及靈活性。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Supercell 員工股東可選擇與軟銀聯屬公司一起出售其一半的 Supercell 已歸屬證券，或在遞延認沽期權項下，在中期至長期遞延出售若干該等證券作為遞延認沽證券。該等遞延認沽證券的收購價將是收購價及主要與 Supercell 當時最近期完結的財政年度的非通用會計準則 EBITDA 相聯繫的價格的較高者。Supercell 員工股東亦有權在交割後的較長期間內，按主要與 Supercell 當時最近期完結的財政年度的非通用會計準則 EBITDA 相聯繫的價格，將他們所有其他 Supercell 已歸屬證券出售予買方或本公司。

Supercell 已就在中國分銷 Supercell 開發的遊戲與本公司訂立了若干市場營銷及合作安排。

董事會認為就買方義務的擔保是公平合理的。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

## 有關軟銀集團的資料

軟銀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電信及互聯網公司，其業務包括寬帶業務、固網電信、電子商務、互聯網、技術服務、金融、媒體和營銷、機械人技術、可再生能源和其他業務。軟銀聯屬公司均為軟銀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從事投資活動。

## SUPERCELL 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 Supercell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歐元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歐元千元)
稅前盈利	879,807	544,871
稅後盈利	693,336	426,40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歐元千元)	
總資產	1,790,179	
淨資產	816,14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總承擔(經計及其就買方關於該交易的義務所提供的擔保及資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 一般資料

該交易的完成取決於滿足先決條件，包括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獲得令人信納的競爭法批准。並無保證該交易及或潛在共同投資者的身份識別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upercell、軟銀集團及軟銀聯屬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就Supercell而言，Supercell員工股東及Supercell前員工)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並由財團全資擁有的公司
「交割」	該交易的交割，預期為股份收購協議內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本公司」或「騰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團」	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以投資於買方為目的而組成的財團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遞延認沽期權」	可供 Supercell 員工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協議遞延出售他們各自持有的若干 Supercell 已歸屬證券，並有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從交割的第二個周年日起的三年期間內將該等遞延認沽證券出售予買方的認沽期權
「遞延認沽證券」	由參與的 Supercell 員工股東持有的若干 Supercell 待售證券，其將根據遞延認沽期權出售
「延遲收購價發佈日」	交割後不超過 90 日以內的日期
「歐元」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激勵證券」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統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金結餘淨額」	一般而言，於相關時間 Supercell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類項目數額扣除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與任何已支付股息有關的已預扣但未匯出之稅項，以及負債或負債類項目；並於交割後進行調整
「非通用會計準則 EBITDA」	於相關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已就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開支、遞延收入變動、遞延佣金變動及本公司、軟銀集團及若干 Supercell 員工股東之間磋商的其他項目作出調整
「購股權」	收購 Supercell 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價」	約 86 億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Supercell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賣方」	軟銀聯屬公司、若干Supercell員工股東及Supercell的若干前員工，以及預料將透過聯合協議方式成為股份收購協議其中一方的其他Supercell員工股東和前員工
「股份收購協議」	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Supercell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
「股東協議」	由Supercell員工股東、財團、本公司、買方及Supercell訂立的股東協議
「軟銀聯屬公司」	SoftBank Group Capital Limited及Kahon 3 Oy
「軟銀集團」	SoftBank Group Corp. (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cell員工股東」	Supercell的管理層及員工股東
「Supercell待售證券」	(i) 由軟銀聯屬公司持有的全部Supercell已歸屬證券(合共相當於Supercell證券約72.2%)；(ii) 透過與若干主要Supercell員工股東有聯屬關係的慈善信託持有的全部Supercell已歸屬證券；(iii) 由若干Supercell前員工持有的全部Supercell已歸屬證券；及(iv) Supercell員工股東持有的最多50% Supercell已歸屬證券的統稱
「Supercell股份」	Supercell股本中的普通股
「Supercell已歸屬證券」	已歸屬的Supercell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已歸屬的激勵證券
「Supercell證券」	(i) Supercell已歸屬證券；(ii) 在行使或結算未歸屬的激勵證券後可發行的Supercell股份；及(iii) 根據Supercell現時的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統稱

「Supercell」

Supercell Oy，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該交易」

股份收購協議擬議的交易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16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